「資源『在地』循環」才能正本清源 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1 日會議上的發言稿

本人認為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,並非擴建堆填區,而是制定及落實「資源『在地』循環」策略,原因有二:

1. 特區政府在廢物末端處理問題上態度敷衍,長期依賴堆填區這消極方法處理 都市固體廢物,令人失望及失去信心。市民恐怕政府一旦獲撥款擴建堆填區, 官員們便依然故我,不會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再造,資源循環變成空話。

例子一

政府在推動循環再造方面乏善足陳。環保園在 2012 年只處理了 5 萬公噸可再生資源(即可再造重用的物料),也就是說每日少於 140 公噸,遠低於環保園第一期日均處理量 700 公噸的目標。

例子二

有關官員口頭上不斷重申堆填空間非常珍貴,行動上卻沒有好好珍惜,若干廢物處理設施一再延誤,導致大量廢物不必要地棄置在堆填區。舉例來說,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(即廚餘廠)由 2014 年拖延至 2016 才能落成,而第二個廚餘廠則進一步拖延至 2018 年才落成;污泥處理廠為何不分期興建,俾能提前投產處理部份污泥。

2. 出口作為解決本港回收物料的做法不再穩妥可靠。近年,內地政府收緊固體廢物入口限制,內地海關則在去年進行了名為「國門之盾」的反走私行動,於今年2月開始了「綠籬行動」,都把廢物走私列為重點打擊項目。(參看附件一)影響所及,香港隨時需自行處理大量無法出口的回收物料,最惡劣的情況每日可能需「額外」處理9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,香港可能因此而需要興建更多堆填區和焚化爐。

對此,特區政府必須有危機意識,早作籌謀;建議措施如下:

1. 正本清源之道,是把「資源循環」策略擴充為「資源『在地』循環」策略,加入「在地再造優先」這重要元素,把發展循環再造產業置於最優先地位。

具體措施方面,應以廢紙再造廠、再生塑膠制造廠、玻璃再造廠等取代焚化爐及擴建堆填區,成為最高優次的「廢物處理措施/資源循環措施」。

營運及財政安排方面,可仿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先例,採用「設計、建造及營運」發展模式。(參看附件一)

2. 設法在短期內節省堆填空間,例如:在 2014 年初或之前,把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收費增加最少一倍,可能令建築廢物棄置量減少一半(註: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首兩年,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減少了一半,減幅達3398 公噸;參看附件二),每日只有約 1700 公噸,使整體棄置量減少八分之一。

最後,建議環境局主動撤回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,及擱置興建焚化爐計劃,並全力建設資源回收系統及資源再造系統,以彰顯局方貫徹「資源『在地』循環」 理念的決心。

陳啟明

2013.5.29

資源在地循環 才可治標治本

(原載《信報》2013年5月29日,A16頁;是文為修訂本)

陳啟明

環境局剛發表的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》(簡稱《藍圖》),沒有正視「回收物料去向」問題,大批廢物隨時無法出口,使本港的廢物末端處理系統不勝負荷。

近年,內地逐步收緊固體廢物人口限制,致使本港回收物料的出口日趨困難,市 民因此擔心,即使努力做好源頭分類,也因缺乏循環再造設施,導致大量回收物 料被迫棄置在堆填區,或送進焚化爐,資源循環其實有名無實。

《藍圖》訂定在 2022 年或之前,把廢物回收比例推高至 55%的水平,這說法看似相當進取,其實卻廻避了最核心的問題—《藍圖》沒有交代回收物料的去向,下一步會怎樣處理。

近期有報章偵查報導,發現政府回收承辦商竟然把市民放進分類回收桶的膠樽膠 盒送往垃圾站丟棄,及後辯稱由於內地海關收緊固體廢物入口限制,致使廢棄塑 料無法出口,所以被迫丟棄。

由此可見,依賴出口代替「在地」處理廢物的策略並不可靠,大批回收物料最終可能變成垃圾,香港須作自行處理,最惡劣的情況是廢物量較現時激增一倍。可是,環境局官員並無片言隻語提及這個潛藏危機,違論應對策略。

內地收緊廢料進口

近年,內地環保及相關部門逐步收緊固體廢物入口限制,海關則加強堵截「洋垃圾」入口。2011年1月,環境保護部頒布《進口廢 PET 飲料瓶磚環境保護控制要求(試行)》,明確規定入口的廢 PET 飲料瓶磚(塑料瓶壓成磚狀,方便運輸)不容許有液體流出、須無明顯異味和污漬、其他夾雜物料(例如廢紙、廢木片等)不得超過廢膠磚重量的 0.5%等,違者不得進口。

同年8月,《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》正式實施,禁止9種廢料入口,包括不能用作原料或不能以無害化方式利用的固體廢物、境內產生量或堆存量大且尚未得到充份利用的固體廢物等。影響所及,本港在是年的廢塑膠出口量較前一年大跌了47%,共減少73萬公噸。

內地海關在 2012 年全年進行了名為「國門之盾」的反走私行動,打擊範圍包括非法人口城市生活垃圾、廢舊電腦和家庭電器等違禁物品。¹自今年 2 月開始的「綠籬行動」,更把廢物走私列為重點打擊項目,內地海關會特別留意經香港轉口的貨物,及針對拼櫃夾藏情況進行重點檢查;截至 4 月中旬的一段時間內,香港佔全國廢塑膠入口的份額較去年的 12%下降 4%,減幅達三分之一。²

面對如此沉重打擊,本港的塑膠回收可說進入了寒冬期,有回收商被迫丟棄廢塑料,有回收商更乾脆不再收購廢塑膠。尚不止此,經香港轉口內地的固體廢物一旦被拒絕進口,很可能滯留本港,最後被送到堆填區,令本港的廢物末端處理問題百上加斤。有業內人士指出,本港近期每月最少有 1500 公噸洋垃圾被掉棄在堆填區3。

內地嚴控都市廢物進口是大勢使然,政府意識到以高昂的環境代價支撐經濟發展 是不可持續的;而更重要的是,人民生活愈來愈富裕,可供再造再用的廢物大增, 對入口需求自然相應下降。

其實,透過出口把都市廢物處理問題轉嫁鄰近地區,實在有違公義原則,可是特區政府還是厚著面皮向廣東省政府爭取建立機制,讓本港產生的回收物料運到內地重用;有關議題據稱已被納入《粤港合作框架協議》的每年工作重點中,只是從近年粵港聯席合作會議的新聞公布來看,有關協商並無任何實質進展。

故此,特區政府必須及早評估形勢,並擬備應對策略。在 2011 年,單是廢紙料及廢塑膠兩項物料的出口量便達到 212 萬公噸,日均 5801 公噸,數量十分龐大,約等於每日棄置在堆填區廢物量的六成左右。

倘若回收物料出口量減少一成,本港的末端處理系統每天便需額外吸納近 600 公噸的廢物,出口情況若急速惡化,勢將嚴重衝擊《藍圖》的部署,香港甚至會 出現垃圾圍城的境況。

在地再造優先

另一方面,《藍圖》繼續強調興建焚化爐及擴建堆填區是廢物末端處理的有效辦法。問題是,環境局官員拿不出更具說服力的理由,令市民信服有關設施是必要的。

^{1 &}lt; "國門之盾" 緝私案值逾882億 廢物成今年打私重點>,

< http://finance.people.com.cn/n/2013/0129/c1004-20355592.html >

² < http://www.sci99.com/subject/recycledResources/2013-04-16/>

^{3 《}SUN 驚奇: 洋垃圾棄鄉郊 搞臭香港》,http://the-sun.on.cc/cnt/news/20130315/00410_097.html

環保局官員必須認清反對者的理據所在,他們認為焚化爐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,焚化可再造重用的物料是暴殄天物,轉廢為能只是美麗的語言包裝而已。結合廢料出口的最新形勢考慮,他們更擔心將會有更多廢紙料及廢塑膠因無法出口而要留港處理,但本港缺乏足夠的再造設施,這些物料最終還是被送往堆填區或焚化爐,屆時政府便順理成章,再擴建堆填區及增建焚化爐。

基於民心所向,及出口大環境的改變,環境局應考慮把「資源循環」策略擴充為「資源『在地』循環」策略,加入「在地再造優先」這重要元素,把推動循環再造產業的發展置於最優先地位。

具體措施方面,應以廢紙再造廠、再生塑膠制造廠、玻璃再造廠等取代焚化爐和擴建堆填區,成為最高優次的資源循環措施。由於有關設施爭議性較低,應可盡快落實興建,為堆填區減壓。

短期而言,特區政府可考慮在全港範圍內興建多間小規模的再造廠,包括利用工業邨用地及新發展區的特殊工業用地;長遠而言,可把焚化爐另一選址曾咀的土地改為興建大型再造廠。

營運及財政安排方面,可仿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先例,採用「設計、建造及營運」發展模式。

改變既有政策思維

必須指出的是,由政府資助興建及營運廢料再造廠的構思,不但要求既有都市固 體廢物處理策略作出重大調整,更會觸動政府的基本經濟方針及重要財政原則, 為此,特區政府須就以下幾方面改變既有政策思維:

- 一·業界處理回收物料的份額漸形萎縮,政府須適當介入。隨著回收商拒收的情況愈來愈普遍,整體回收率自然趨跌。為免大量物料無法回收再造變成垃圾,特區政府只好介入,推動回收及再造行業發展,不應視為干預市場。
- 二·再造廠也是廢物管理設施。廢紙再造廠、再生膠制造廠,以至環保園內的再造廠,他們的廢物處理功能與焚化爐及堆填區無異,但對資源循環的貢獻則遠超後者。
- 三 · 不存在與回收商爭奪廢料貨源問題。隨著內地收緊固體廢物入口限制,回收商可能因無利可圖而拒絕回收,屆時可再生資源的待遇將等同垃圾。

四·不存在與再造商爭利的問題。本港現時沒有廢紙料再造廠,從事廢塑膠再造 的廠家也寥寥可數,政府若投入資源推動產業發展,只要開放參與,並按市場規 律營運便可。

五·不存在政府補貼商界問題。特區政府出資興建及營運再造廠的理據,與資助 堆填區、污泥處理廠以至焚化爐相同,這些設施同樣發揮處理廢料的功能。

最後,從「內交」的角度而言,依賴出口解決本港廢物處理問題的做法也不可取, 既不符合國情國策,更會損害鄰近省市的利益。行政長官梁振英既然強調要積極 辦好「內交」,自需有所措置,最佳選項自然是「資源『在地』循環」!

2013.5.29

建築廢物也要減量一堆填區減壓靠「短、平、快」

(原載《信報》2013年1月14日, A16頁; 是文為修訂本)

陳啟明

為應對堆填區快將飽和問題,特區政府提出了垃圾徵費計劃,社會輿論及民情反應頗為正面,政府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受訪者接受有關收費建議。於是,特區政府把有關政策醞釀程序推前一步,交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,預計相關法案會在 2016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。垃圾徵費政策既有路線圖,又有時間表,看來情況相當樂觀。

問題是,如果焚化爐及擴充堆填區方案最終不獲通過,其他擬議減廢及廢物處理措施即使都能如期落實,也只能把堆填區飽和期限延後幾年而已。令人惋惜的是,環境局畫地為牢,捨近圖遠,沒有把堆填區另一廢物來源,即建築廢物重新納入中短期減廢政策的框架之內,白白放棄了一項「短、平、快」的減廢措施。

通脹削弱收費效果

環境保護署把棄置在堆填區的固體廢物分為三大類:都市固體廢物、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。建築廢物方面,特區政府似無意推出任何措施。環境局相信會有以下辯解:早在 2006 年,當局已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,對不同種類的建築廢物徵收棄置費用。實施首年,建築廢物量銳減 2431 公噸至 4125 公噸,減幅超過三分之一,2007 年再減少 967 公噸至 3158 公噸。

可是,近年建築廢物量不跌反升,在 2010 年上升至 3584 公噸的近年高位,佔棄置在堆填區廢物的份額則升至四分之一的水平,顯示有關徵費的減廢效果逐步消減。原因顯而易見,有關收費水平自 2006 年以來從未調整,甚至沒有按通脹上調。

建築廢物可分為兩大類:即惰性物料及非惰性物料。惰性物料包括建築碎料、瓦礫、泥土及混凝土;非惰性物料則包括竹、木料、植物、包裝廢物及其他有機物料。惰性物料可用作填海和平整土地的公眾填料,混凝土和瀝青等物料更可再次用作建材,故不會對堆填區構成壓力。較難處理的是惰性及非惰性物料混在一起的混雜建築廢物。

根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,建築廢物會按惰性物料多寡訂定收費水平,全部為 惰性物料可以作為公眾填料,每公噸只收 27 元;超過半數為惰性物料者收費為 100 元,少於半數者則收 125 元。

以上收費水平顯然已不合時宜,除了收費的效果以局部被通脹抵消外,更重要的是兩類混雜建築廢物的收費差距不大,只有 25 元,對建築商派人分揀惰性物料送往篩選分類設施的吸引力不大。

基於此,特區政府應考慮把惰性物料重量比例少於 50%的建築廢物的收費增加一倍,其餘兩類建築廢物只按通脹率調整收費。特區政府更應公開宣布新收費標準旨在鼓勵源頭分類,而不只為收回成本。

從政策效果而言,是次加費相信不及 2006 年首次引入收費制度,但最低限度能遏止廢物量不跌反升的勢頭。近年每年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量約 3300 公噸,若能減廢兩成,堆填區便可以少收 660 公噸廢物,每年為堆填區節省二十分之一的廢物容量。

新政策不影響民生

「短、平、快」是指有關政策措施能於短時間內見效、金錢以至政治成本較低, 及可以盡快實行,毋須立法,毋須額外開支及員工,也毋須建立新系統和設施。 比較而言,擬議的惜食運動將進行為期3年的宣傳教育工作,垃圾徵費計劃還要 經歷漫長的諮詢立法程序,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多年後才能落成啟用......,全都無 法收立竿見影之效。

有關增費建議的最大好處是,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已實施多年,業界熟悉收費 準則和程序安排,新政策更只是大幅上調惰性物料偏少的建築廢物的收費額。特 區政府若要實行有關政策,只需事前做好政策解說,然後公布新收費的實行日期,便能落實執行。

從政治角度而言,有關加費建議並不影響民生,估計議會內不會有太大阻力。再者,增加收費一倍幅度雖大,但加費後的金額也只是每公噸 250 元而已,無論對大型基建工程或小型裝修工程,在整體工程開支中只是一個小數目。更重要的是,新增收費並非不可避免,只要建築商做好源頭分類,惰性物料過半的建築廢物便不會送往堆填區,費用便不會倍增。

擬議收費額帶來的最大改變,在於特區政府把有關公共服務的收費標準與成本脫 鈎。現時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收費為每公噸 125 元,基本上是「成本價」, 倍增收費等於實行政策性收費。其實,不少歐美國家已逐步提高堆填區收費以推 動減廢,倘若焚化爐及堆填區擴建計劃均不被市民接納,特區政府再無其他大量 減廢及縮小垃圾體積的辦法,故必須善用堆填區的剩餘垃圾容量,屆時增收堆填 區棄置垃圾費將成為重要的政策工具,而率先增加建築廢物的堆填區收費可視為 試金石。

現屆政府甚至可以在首份財政預算案公布有關增收費用安排,在半年後,即 **10** 月開始實施。若能把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減少兩成,便等於兩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提前三年落成,有助紓緩堆填區的壓力。

新收集模式帶來新商機

建築廢物能否進一步減量,除減少廢物的產生外,做好源頭分類回收同樣重要。 倍增棄置在堆填區建築廢物的收費後,收費差距拉闊至 150 元左右,相信會令建 築商對建築廢物分類棄置及回收更加積極。

大型建築商工程項目多,產生的廢物量也大,為控制成本,相信會進一步改善處理廢物流程,做好源頭分類工作;小型建築商,特別是從事裝修工程的建築商,由於工程規模不大,多派一輛貨車分類運走惰性及非惰性物料可能費用更多,得不償失。實行擬議的收費建議後,估計市場可能作出調節,甚至出現新的商機,催生專門運送某類建築廢物的貨車。小型建築商屆時可以召喚不同的建築廢物回收車運走小批量的廢物,透過節省開支以增加利潤。

近年本港的循環再造業有長足發展,可以免費接收部份建築廢物。環保園已設有木材再造廠,該廠願意接收送達廠址的木材,不收取任何費用。按照政府的構思,本港的玻璃再造廠日後每年可處理 5 萬公噸玻璃,同樣有助吸納建築廢物。

特區政府不應對行之有效的政策感到自滿,反而應精益求精,檢討及強化其政策效果,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政策便是一例。隨著堆填區即將飽和,應對之策,惟有全力以赴,動用一切可動用的政策工具,把「3R」策略應用到物質循環的各個階段及環節。

2013.5.29